

## 「中央外交」與「地方外交」之間： 甲午戰爭期間王之春出使述論\*

吉辰\*\*

甲午戰爭期間，湖北布政使王之春出使俄國，弔唁亞歷山大三世逝世並祝賀尼古拉二世即位。他此行本來負有遊說俄國的外交使命，但中途取消。而在唁賀使命結束之後，他長期在法國逗留，從事了購買軍械、「潛師襲倭」、商借外債、聯法保臺等活動。王之春既是清政府任命的欽差大臣，又是署南洋大臣張之洞的部下，使得此次出使成為晚清外交史上的一個獨特案例。在出使前期，他遵循以往慣例，主動接受北洋大臣李鴻章的領導；而在後期，其活動背後皆有張之洞的授意或支持，赴日議和的李鴻章則不再過問出使。這些活動部分是為張之洞辦理，並未請示清政府；部分關乎大局，事先上奏請旨。由於王之春的雙重身份，這些活動中時時可以看到中央與地方利益的互動，兩者間有合作亦有掣肘。

關鍵詞：王之春、甲午戰爭、張之洞、李鴻章、地方外交

---

\* 本文係在提交「紀念甲午戰爭12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年9月，山東威海)的會議論文〈甲午戰爭期間王之春出使述論〉基礎上修訂而成，並獲華東師範大學優秀博士論文培育行動基金資助(資助編號PY2015013)。承蒙匿名審查人賜示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 華東師範大學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博士候選人。  
聯絡地址：200241上海市閔行區東川路500號華東師範大學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

## 一、前言

甲午戰爭爆發之後，清政府在海陸戰場上迭遭敗績，失地千里。鑒於本國軍力之不可恃，清政府遂屬意於列強的出面，自光緒二十年(1894)九月始，先後求助俄、英、美諸國調停，但皆未奏效。<sup>1</sup>恰在此時，沙皇亞歷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 1845-1894)於十月初四日(11月1日)病逝。清政府遂以湖北布政使王之春(1842-1906)為「欽差出使大臣」，赴俄弔唁並祝賀新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 1868-1918)即位。

按清朝當時的外交慣例，「各國君主薨逝，新主嗣位，向係請旨飭下出使該國大臣就近唁賀。」<sup>2</sup>因此王之春在日記中寫道：「專使唁賀，係屬創舉。」<sup>3</sup>事實上，不僅唁賀，清政府此前派遣的專使本屬屈指可數。除去地位較低、不擔負外交使命的遊歷使外，僅有同治七年(1868)出使歐美諸國(為修約做準備)的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1870, 前任美國駐華公使)、志剛(1819-?)、孫家穀(1825-?)與同治九年(1870)出使法國(為天津教案道歉)的崇厚(1826-1893)而已。此次派遣王之春出使，看似只是為了慶弔之事，其實亦有尋求外援的用意。除了乘機爭取俄國出面干涉中日戰事之外，王之春在唁賀使命結束之後還長期在歐洲(主要是法國)逗留，從事了一系列活動。這構成了清政府戰時外交的一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活動背後，多有湖廣總督、署兩江總督張之洞(1837-1909)的影響。王之春既是清政府任命的欽差大臣，又是張之洞的屬下，使得此次出使成為晚清外交史上的一個獨特案例。

對於王之春的這次出使，目前國內外學界的關注不甚充分，已有的幾部甲午戰爭史、甲午戰爭外交史專著皆未提及。不過，亦有若干論者有過

---

(No. 500, Dongchuan Rd., Minhang Dist., Shanghai City 200241, China)。

<sup>1</sup> 相關背景，可參看拙作《昂貴的和平：中日馬關議和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16-56。

<sup>2</sup> 總理衙門片(光緒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112冊，頁578。

<sup>3</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608。

論述。李永昌(1942-)先生簡單敘述了王之春出使俄國的全過程，並認為這是清政府聯俄政策的表現。<sup>4</sup>王青波先生的碩士論文專論〈王之春與晚清外交〉，其中有「甲午戰爭時期的外交活動」一章，論及王之春離俄後在英、法從事的購艦、保臺等活動。<sup>5</sup>佐佐木揚(1948-)先生在史料方面有所突破，注意到了王之春隨員楊宜治(約 1845-1898)在出使期間撰寫的〈俄程日記〉。<sup>6</sup>吳密察(1956-)、陳忠純(1980-)兩位先生則對王之春的保臺活動有所提及。<sup>7</sup>

通過以上幾位先進的研究，此次出使的大體輪廓已被勾畫出來，不過仍然不乏有待深入之處。既有研究一般僅關注王之春本人，而對他背後的張之洞關注不夠，也遺漏了出使過程中的一些重要事件。關於出使的外交史意義的分析，更是闕如。

本文希望首先在史料方面作出突破，重點在於集中使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張之洞檔案<sup>8</sup>中的未刊電報。這批檔案提供了豐富的史實細節，更能揭示張之洞的關鍵作用。而在史實重建的基礎上，筆者還擬從外交行政的視角分析此次出使的意義。王之春的外交活動是在誰的領導下進行的？其雙重身份對出使有何影響？本文也試圖對此作出回答。

## 二、唁賀使的派遣

光緒二十年是慈禧太后(1835-1908)的六十大壽之期。當年正月有旨：「於

<sup>4</sup> 李永昌，〈王之春使俄與清政府的聯俄政策〉，《社會科學輯刊》，1996年第4期(瀋陽，1996.08)，頁117-121。

<sup>5</sup> 王青波，〈王之春與晚清外交〉(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0)，頁18-26。

<sup>6</sup> 佐々木揚，〈日清戦争後半期における清朝官僚のロシア派遣〉，東方学会編，《東方学論集：東方学会創立五十周年記念》(東京：東方学会，1997)，頁659-673。

<sup>7</sup> 吳密察著，酒井郁譯，〈日清戦争と台湾〉，東アジア近代史学会編，《日清戦争と東アジア世界の変容》(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年)，上卷，頁342、345；陳忠純，〈張之洞「援外保臺」思路演變及其與「臺灣民主國」關係考論〉，《臺灣研究集刊》，2011年第3期(廈門，2011.06)，頁75-76。

<sup>8</sup> 目前集中運用這批檔案的學者有李細珠(1967-)與茅海建(1954-)兩位先生，見李細珠，《張之洞與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茅海建，《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對這批檔案的簡介，見茅海建，《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頁2。

各省將軍、督撫、副都統、提、鎮、藩、臬內，每省各酌派二三員來京慶祝，湖北布政使王之春名列其中。<sup>9</sup>

王之春，字爵棠，湖南清泉人。出身文童，以軍功起家，歷任廣東督糧道、署高廉道、廣東按察使、署廣東布政使等職。<sup>10</sup>他不是正途出身，在官場中的名聲似乎不佳。掌故名家黃濬(1891-1937)認為「王當為便黠之暴發官僚，故名士鄙之」。<sup>11</sup>而小說家李伯元(1867-1906)不僅在筆記中記錄了多條他的劣跡，更在小說《官場現形記》中有所影射。<sup>12</sup>

王之春進京後於十月十六日(11月13日)接到總理衙門的咨文，轉來前日諭旨：「著派頭品頂戴湖北布政使王之春前往俄國唁賀。」兩天後的召見中，光緒帝(1871-1908)親口道出了派他出使的原因：「聞爾熟悉洋務，曾與俄主識晤。」前者大概指他曾於光緒五年(1879)赴日「密探情形」，又在光緒十一年(1885)辦過中越界務；後者是指尼古拉二世三年前遊歷遠東時途徑廣東，時任按察使的王之春主持了接待事務。光緒帝還表示，俄國曾因英國強佔朝鮮巨文島而出面干涉，「英人以恐為俄占具覆，俄遂與中國定約，日後俄人斷不占奪朝鮮地土」，如今日本佔據朝鮮全境，「俄人豈得視若無睹？」<sup>13</sup>所謂「定約」，是指光緒十二年(1886)俄國代理駐華公使拉德仁(Н·Ф·Ладженский)與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1823-1901)達成口頭協議，皆不侵佔朝鮮領土。為此，王之春在總署查找了巨文島事件的檔冊，飭人抄錄。

光緒帝援引巨文島事件的事例，指望遣使策動俄國干預，應當出自俄國駐華外交官的建言。九月初二日(9月30日)，戶部尚書翁同龢(1830-1904)

<sup>9</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第20冊，頁38。

<sup>10</sup>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第5冊，頁727-728。

<sup>11</sup>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北京：中華書局，2008)上冊，頁341-342。

<sup>12</sup> 薛正興校點，《南亭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159-160；魏紹昌編，《李伯元研究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349-350。

<sup>13</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長沙：嶽麓書社，2010)下冊，頁609-611。

奉慈禧之命在天津會晤李鴻章。<sup>14</sup>其日記載：「李云喀以病未來，其國參贊巴維福先來，云俄廷深惡倭占朝鮮，中國若守十二年所議之約，俄亦不改前意，第聞中國議論參差，故竟中止，若能發一專使與商，則中俄之交固，必出為講說云云。又云喀與外部侍郎不協，故喀無權。余曰回京必照此覆奏。」<sup>15</sup>「喀」指俄國駐華公使喀希尼(Аргур Павлович Кассини, 1835-1919)。巴維福(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Павлов, 1860-1923)，俄國駐華使館參贊。他向李鴻章建議，由清政府派遣一專使赴俄磋商，俄國便可出面干預，而翁同龢顯然將此建議轉達給了光緒帝。看上去，沙皇崩逝正是派遣專使的一個絕好時機。翁同龢十月十四日(11月11日)又記：「是日上以明日各國使臣致祝嘏國書欲賜寶星，又俄君即位欲遣專使賀之。此兩事樞臣兼譯署者不謂然，上聲色俱厲，意在必行。」<sup>16</sup>可見，遣使出自光緒帝的決斷。

根據駐俄、德公使許景澄(1845-1900)的報告，此次沙皇去世，丹麥、希臘國王親臨送葬，英國派王儲，德國派皇弟，「餘國或派親藩，或派大臣，惟美與土爾其、日本、巴西國即派駐使」。<sup>17</sup>由此觀之，派王之春出使的規格雖非很高，還是比較鄭重的。俄方也表示將「以頭等儀文相待」。<sup>18</sup>

十月二十七日(11月24日)，王之春「奉到唁、賀國書各一道」<sup>19</sup>，其內容分別為：

大清國大皇帝聞大俄國大皇帝阿咧克桑德爾第三薨逝，甚為悼惜。因念中國與貴國訂交最先，前大皇帝在位多年，尤敦睦誼，凡遇兩國交涉事宜，無不推誠相與，茲特簡頭品頂戴湖北布政使王之春前往貴國，專齎國書，特致唁忱，以表格外和好之據。惟望嗣位大皇

<sup>14</sup> 此事經過可參看拙作：吉辰，《昂貴的和平：中日馬關議和的研究》，頁17-20。

<sup>15</sup> 陳義杰整理，《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第5冊，頁2734。

<sup>16</sup> 陳義杰整理，《翁同龢日記》第5冊，頁2749。所謂「樞臣兼譯署者」，即軍機大臣兼總署大臣，當時有孫毓汶(1833-1899)、徐用儀(1826-1900)二人。

<sup>17</sup> 許景澄致總理衙門函(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孫學雷、劉家平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清代孤本外交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第25冊，頁10509。

<sup>18</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613。頭等即頭等公使，今譯大使。當時清政府駐外使節尚無大使，最高只有公使一級。

<sup>19</sup> 《王之春集》點校者將此句斷為「奉到唁賀、國書各一道」，誤。

帝克承先志，永固邦交，從此我兩國聘問往來，情誼加厚，共享昇平之福，朕實有厚望焉。

大清國大皇帝欣悉大俄國大皇帝克紹丕基，嗣登寶位，篤親鄰之至誼，洽修好之歡心，因念中國與貴國立約最早，締交最深，茲特簡頭品頂戴湖北布政使王之春前往貴國齎遞國書，特申致賀之意，較前規而加密，期永好以無愆。惟願寶祚益隆，邦交愈固，兩國共享昇平之福，朕實有厚望焉。<sup>20</sup>

領到國書後，王之春訂定於十二月初十日(1895年1月5日)從上海乘船出洋。在此之前，他決定去一趟武昌、南京。去武昌是為了處理他在湖北布政使任上未完的事務，去南京則是為了去見老上司張之洞。十一月二十一日(12月16日)，王之春在南京「入制府請益承教，計兩時許」。<sup>21</sup>

張之洞本為湖廣總督，當年十月初五日(11月2日)因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劉坤一進京陛見(後出任欽差大臣、督辦東征軍務)，奉旨署理其職。張、王之間的關係頗為密切：王之春此前在廣東任職臬、藩之時，正值張之洞督粵；之後補授湖北布政使，又隸張部下。光緒十九年(1893)大理寺卿徐致祥(1838-1899)曾上疏彈劾張之洞，羅列的罪名中包括重用「惡吏」王之春一條，可見兩人關係之一斑。<sup>22</sup>雖然此時鄂督由湖北巡撫譚繼洵署理，王之春理論上已不是張之洞的部屬，但以官場習慣與兩人私交，張、王的上下級關係並不會受到影響。

對於往見張之洞的原因，王之春在日記中自稱「使臣須往見南洋，恐有交涉事件，就近可以諮詢一切」，點出了張氏署南洋大臣的身份。另一方面，王之春此前出京時亦見過北洋大臣李鴻章，「傾譚甚久，詢巨文島及時事甚詳」。<sup>23</sup>那麼，「使臣」與南北洋大臣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由於關係到

<sup>20</sup> 〈大清皇帝特簡王之春前往俄國致唁俄皇阿咧克桑德爾第三薨逝〉、〈大清皇帝特簡王之春前往俄國致賀俄皇嗣登寶位書〉，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文獻編號136306、136305。

<sup>21</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614-623。

<sup>22</sup> 參見茅海建，〈「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之六：戊戌前後諸政事(上)〉，《中華文史論叢》，2011年第4期(上海，2011.12)，頁300-305。

<sup>23</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616。

下文的論述，在此需要作一簡單探討。在當時的體制下，南北洋大臣與總理衙門同樣具有辦理外交的職能，呈現出一種「多元外交」的情形。<sup>24</sup>正如川島真先生所論：「在清朝，外交的展開是多元的，把權限下放到地方，對中央更方便。把對外關係這種麻煩的業務委託給地方去做，既可保全中央的權威，又可通過把對外關係的處理放到遠方而更加突顯這種權威。」<sup>25</sup>但關於南北洋大臣的具體權責，則鮮見明文規定。目前所見典章記載，不過是光緒朝《會典》的寥寥數百字，且未曾提及與「使臣」有何關係。<sup>26</sup>因此，相關研究對此難免著墨較少。<sup>27</sup>當然，王之春的「使臣」屬於臨時使節而非常駐使節。但如前所述，清政府此前派遣的臨時使節屈指可數，因此需要探討常駐使節(當時皆為公使級別)的情況以資比照。

從清朝外交的實際操作考察，南北洋大臣對駐外公使的影響力的確存在。先看公使的選任。自光緒元年(1875)起，公使例由督撫、大臣保舉出任，其中南北洋大臣權力尤大，特別是甲午戰前長期主導清朝外交的李鴻章。甲午戰前得到保舉的 50 位「使才」(其中 22 位出任公使或副使)中，北洋、南洋大臣所保舉者分別為 14 人與 13 人，佔半數以上。<sup>28</sup>以當時的官場風氣，這必然令保舉者與被保舉者之間的私人關係更加緊密。王之春便曾於光緒十五、十八年(1889、1892)兩度向李鴻章關說，希望獵取駐英公使一職。<sup>29</sup>顯

<sup>24</sup> 關於晚清外交權力多元化的簡明論述，可參見戴海斌，〈中國外交近代轉型的節點——簡論庚子事變前後若干外交問題(1900-1901)〉，《社會科學戰線》，2011年第12期(長春，2011.12)，頁22-23。

<sup>25</sup> 川島真著，田建國譯，《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79。

<sup>26</sup> 光緒己亥敕修，《光緒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100，〈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頁450-452。

<sup>27</sup> 關於南北洋大臣的設置、沿革及權責，參見陳體強，《中國外交行政》(重慶：商務印書館，1942)，頁93-98；錢實甫，《清代的外交機關》(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頁174-195；王爾敏，〈南北洋大臣之建置及其權力之擴張〉，大陸雜誌編輯委員會編，《清史及近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67)，頁192-199；吳福環，《清季總理衙門研究》(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5)，頁28-37；劉偉，《晚清督撫政治：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310-315。

<sup>28</sup> 李文杰，《中國近代外交官群體的形成(1861-191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頁227-228、244-245。

<sup>29</sup> 李文杰，《中國近代外交官群體的形成(1861-1911)》，頁248、255。

然，他清楚誰對此最有發言權。

公使處理外交事務時亦受到南北洋大臣的影響，最具影響力的無疑還是李鴻章。公使向國內發電，往往不是直接發給總署，而是先致李鴻章(儘管事務未必與北洋相關)，並聲明「乞轉署」。這自然是出於李鴻章對外交事務的參與度，也與當時的電報線路有關。<sup>30</sup>試舉一例：出使美日秘三國大臣張蔭桓(1837-1900)光緒十四年(1888)報告赴秘魯遞交國書日期之電便是如此。<sup>31</sup>此外，當時公使與總署之間例有編號公函往來，從《李鴻章全集》中可以發現，若干公使同時亦致函李鴻章。亦舉一例：駐日公使黎庶昌(1837-1897)於光緒八年(1882)致總署「昌字第五號函」，報告琉球交涉情形，同函亦抄送給李鴻章。<sup>32</sup>而李氏不僅單方面接收公使的報告，亦時常給出自己對外交問題的意見。南洋大臣與公使之間亦有這樣的往來通信，如沈葆楨(1820-1879)光緒五年(1879)曾與駐日公使何如璋(1838-1891)商議琉球問題。<sup>33</sup>但從現存史料看來，這樣的情況為數甚少。

由此可見南北洋大臣對駐外公使的影響力。這樣的影響力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由明文制度決定，而是因人而異。因此，儘管理論上南北洋大臣的地位並無軒輊，但李鴻章的顯赫權勢與對外交事務的熟稔，令他的影響力明顯高出一頭。<sup>34</sup>光緒九年(1883)曾有英國駐華外交官評論，李鴻章「是無名有實的中國的外交大臣」，<sup>35</sup>的確不算誇大其辭。在王之春出使之初，亦按以往慣例主動向李鴻章報告，下文對此再加詳論。

<sup>30</sup> 在光緒二十五年(1899)北京-恰克圖陸線接通之前，北京與海外電報往來須通過上海或香港轉接海線，使用這兩條線路均須途徑李鴻章常駐的天津。

<sup>31</sup> 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298。

<sup>32</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交涉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頁1110；〈復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光緒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33冊，頁135。

<sup>33</sup> 〈復出使日本大臣何子峨〉、〈復東洋何子峨、張魯生星使〉(無日期)，林海權點校，《沈文肅公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第4冊，頁776、793。

<sup>34</sup> 關於南北洋大臣職權的差異，可參見錢實甫，《清代的外交機關》，頁187-191。

<sup>35</sup> 季南著，許步曾譯，《英國對華外交(1880-1885年)》(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頁34。

### 三、在俄國的活動

十二月初十日，王之春攜總署章京楊宜治以下隨員如期啟程。<sup>36</sup>經過一個多月的航行，正月十八日(2月12日)抵達柏林。<sup>37</sup>次日，他接到了許景澄轉來的十六日(2月10日)電旨：

奉旨：近來倭焰益肆鴟張，俄、英、法三國近又各飭駐使向倭廷說合，勸令速就和局。王之春此次赴俄，俄國極為鄭重，禮貌有加。俟唁賀禮成之後，著王之春向俄外部以近日勸和之事述旨稱謝。如俄主情誼真摯，言次懇其從速設法實力相助。但總須作為餘波，不使正文因此減色，是為至要。許景澄接奉此旨，傳諭王之春妥慎辦理。倘許景澄此時在德，發電不便，即著赴俄一行，毋稍洩漏。欽此。<sup>38</sup>

「倭焰益肆鴟張」，是說日本此時正在大舉進攻威海衛，又藉口「全權不足」拒絕與赴日議和的張蔭桓、邵友濂(1841-1901)談判。「各飭駐使向倭廷說合」則指俄、英、法三國公使於正月初六、七日(1月31日、2月1日)分別向日方

<sup>36</sup> 王之春行前曾奏調四名隨員，除楊宜治外還有湖北候補知府汪洪霆、四品銜知府用廣東試用同知潘乃光、知縣用廣東試用縣丞馮澤霖、候選教諭徐啟書，見〈奏請酌帶隨員名數楊宜治及汪洪霆潘乃光馮澤霖徐啟書等四員〉，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文獻編號136389。但汪洪霆因擔任湖北槍炮廠提調，職位緊要，被張之洞與王之春商議後留在湖北，未曾隨行，見〈致總署〉(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二日未刻發)、《張之洞電稿丙編》，第9函第4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案(以下簡稱所藏檔)，甲181-88。汪洪霆的空缺之後由運同銜江蘇候補知州蔣金生填補。隨行者尚有翻譯官二人、書識一人、武弁二人，見王之春致總理衙門文(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孫學雷、劉家平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清代孤本外交檔案》第25冊，頁10654-10656。關於楊宜治其人，參見李文杰，〈總理衙門章京的日常生活與仕宦生涯——《懲齋日記》與楊宜治其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0期(臺北，2010.12)，頁52-92。隨員對此次出使的記述，除〈俄程日記〉外，尚有潘乃光所撰〈海外竹枝詞〉、〈使俄載筆〉，見潘乃光，《榕蔭草堂詩草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14)，頁476-506。但此兩篇為紀事詩性質，所述多為沿途景致見聞，對外交事務著墨極少。

<sup>37</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666。

<sup>3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第1冊，頁427。

遞交照會，勸其說明議和條件。<sup>39</sup>在此情況下，清政府一方面倍感緊迫，另一方面更將希望寄託在列強身上。二十日(2月14日)，總署又致電許景澄：

奉旨：許景澄電悉。前電飭王之春以致謝勸和之意，俟禮成後向俄廷稱述，並懇其實力相助。乃近日威海陷失，倭焰張，又藉口全權敕書不合，卻回張蔭桓等，已派李鴻章與之商辦。獨敵情變詐，現仍進兵不已，故停戰一節尤須速商。聞俄廷近日與倭嫌怨頗深，海參崴調集兵艦不少，倘敢果能為將伯之助，趁我改派使臣之際，勸倭即日停戰，不從則臨之以兵，倭此時境內全空，必不敢抗。此論亦出自西人，實洞中時會之言也。著許景澄親赴外部，先將俄廷勸和之意致謝，即以停戰一層請其實力相助，再與倭商，要其必允；並告中俄比鄰久好，利害相關，倭如得志，俄之後患必劇，冀其可以為我出力。王之春仍專辦使事，不必與許景澄同往，設有可成〔乘〕之機，再俟禮成後續行申說，自與專使之意不相牽涉矣。此事關係甚重，與外部秘商外，不可洩漏一語，慎之。欽此。<sup>40</sup>

據此可見，清政府對於令王之春遊說俄國「實力相助」一事上相當審慎，只讓他在喧賀任務完成之後見機行事，以便不影響正式使命，而將主要的遊說任務交給了許景澄。王之春的態度倒是頗為積極。十九日(2月13日)，他致電駐英、法公使龔照瑗(1835-?)：「頃奉密要件，慶參贊祈速派來俄。盼切。」<sup>41</sup>慶參贊即駐法參贊慶常。由於清政府駐英、法公使常駐英國，他實際上長期代理駐法公使一職。調用慶常，應該是出於其舊上司邵友濂的建議。楊宜治行前曾在上海與邵會面，後者表示「過巴黎時可約慶靄堂(引者按：慶常字)為助，必於使事有益」。<sup>42</sup>龔照瑗同日回電表示「調處事俄、英、法並重。若慶離法，顧失堪虞」，婉拒了這一要求。幾天後，他又致電

<sup>39</sup> 戚其章主編，《中日戰爭》(北京：中華書局，1989-1996)，續編，第10冊，頁47-49。

<sup>40</sup> 楊儒輯，〈俄事紀聞〉，《近代史資料》第46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25。許景澄電指其十七日電，報告王之春抵達，並表示將偕王一同赴俄，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3冊，頁209。

<sup>41</sup> 戚其章主編，《中日戰爭》，續編，第6冊，頁590。

<sup>42</sup> 楊宜治，〈俄程日記〉，北京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編委會編，《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第17冊，頁255。

總署解釋：「瑗回英，慶常代理法務，王使欲調赴俄，計此時與議和局，三國並重，未敢遽允調往。」<sup>43</sup>由此可見，王之春欲調慶常來俄，是打算進行遊說工作。

二十二日(2月16日)，王之春抵達聖彼得堡，俄方對他的迎接相當隆重。<sup>44</sup>同一天，他致電李鴻章並請求轉電總署，提出聯德之議：「奉兩旨，事由許使先議。查前俄、英、法議隱為德阻，倭師德二十年，每必詣謝，德強，益自詡。許使以法、俄恐仍難行，春意宜兼聯德洩氣，俄、德交厚或可叫應。」<sup>45</sup>次日，他又請求張之洞出面：「甫抵俄，知倭親德久，每捷必謝。德正強，俄英法前議皆格，乞助頗難。希達中朝問德。」但張之洞對此不以為然，回電表示「來電所云皆係空中懸揣之詞」，自己未便轉達。<sup>46</sup>

二十七日(2月21日)，又有電旨：

奉旨：許景澄電奏已悉。俄主允於商講時助力而不允威脅停戰，答語已切實。王之春本係唁賀專使，不談別事更覺鄭重。著許景澄赴外部稱謝助力之意。王之春即不必再言此事矣。欽此。<sup>47</sup>

清政府在此最終下令，王之春毋庸向俄國遊說。這樣，他的使命只剩下單純的慶弔。二十四日(2月18日)，他謁見了沙皇，此後參觀了皇宮、博物院、船廠、水師學堂等處，向亞歷山大三世墓獻了花圈，還參加了沙皇堂弟的葬禮。然而，他對於勸俄出力並未一字不提。謁見之時，沙皇主動將話頭轉向了中日議和，於是他順勢請求：「中日戰事，昨蒙大皇帝勸釋，敝國實深感謝，尚懇大皇帝主持勸釋，俾兩國仍臻和好。」沙皇亦一口應允下來：「凡事以和為貴，貴國與敝國邦交二百餘年，又承遠來，自無不竭力相助理。」二月十七日(3月11日)，他又拜訪了俄國新任外交大臣羅拔諾夫(Лобанов-Ростовский Алексѣй Борисович, 1824-1896)，「復申前請，約俟覲俄主

<sup>43</sup> 戚其章主編，《中日戰爭》，續編，第6冊，頁590-591。

<sup>44</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670。

<sup>45</sup> 〈寄譯署〉(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26冊，頁60-61。

<sup>46</sup> 〈俄京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酉刻發，未刻到)、〈致俄京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辰刻發)，《張之洞電稿》(光緒二十一-二十二年)，所藏檔，甲182-483。

<sup>4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冊，頁440。

再行申覆」。二十日(3月16日)，他去外交部辭行，羅拔諾夫稱「日前所請一節，俄主極為關切」。<sup>48</sup>王之春隨即電奏，並分別電告李鴻章與張之洞。<sup>49</sup>但是，無論是沙皇還是羅拔諾夫的答復，都只不過是外交辭令而已。三國干涉發生後，日本貴族院議員谷干城(1837-1911)認為干涉緣於王之春的「申包胥主義」打動了俄國，<sup>50</sup>實在是高估了其出使的作用。相反，日人巽來治郎所著《日清戰役外交史》認為「俄為清國所動，非為王之春苦求所動，其實為自家政策之必用所動」，方是接近史實的評論。<sup>51</sup>事實上，在出使過程中，日本朝野對其反應平平，只是等閒視之。<sup>52</sup>

二月二十二日(3月18日)，王之春動身啟程歸國，他在俄國恰好待了一個月整。而在四天前，李鴻章以全權大臣身份赴日議和，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之職由雲貴總督王文韶(1830-1908)署理。這兩個相近的時間點值得注意。若從外交行政的角度考察，王之春至此為止的活動正是在李鴻章的影響下進行的。統計在此期間王之春與國內的往來電報(參見附表)，不難發現這樣的影響：王之春的重要電報，一般都是發給李鴻章的。如王之春在法、德途次兩度電告行程，皆致電李鴻章并「乞轉署」。爾後提議聯德，也是致電李鴻章并「乞鈞酌上達」。<sup>53</sup>這正可以與前文所論述的清朝外交行政慣例相印證。儘管李鴻章並沒有多少指示，但至少在形式上，王之春主動將自

<sup>48</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672以下。

<sup>49</sup> 〈收出使大臣王之春電〉(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3冊，頁577-578；〈王使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巳刻到)，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26冊，頁80；〈俄京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酉刻發，二十一日酉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19函第1冊，所藏檔，甲182-131。

<sup>50</sup> 平尾道雄，《子爵谷干城傳》(東京：富山房，1935)，頁704-705。

<sup>51</sup> 巽來治郎，《日清戰役外交史》(東京：東京專門學校出版部，1902)，頁9。

<sup>52</sup> 筆者未在日本外交檔案中發現相關記載。至於日本媒體，以《東京朝日新聞》為例，僅有三則報道提及王之春的出發、抵俄及歸國，皆極簡短。見〈清國の遣露使〉，《東京朝日新聞》，1894年12月19日，2版；〈清國使節の露國到着〉，《東京朝日新聞》，1895年4月18日，1版；〈雜報 上海來信 王之春氏〉，《東京朝日新聞》，1895年9月1日，2版。

<sup>53</sup> 〈寄譯署〉(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巳刻)、〈寄譯署〉(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辰刻)、〈寄譯署〉(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26冊，頁38、53、60。

己的活動置於李的領導之下。雖然他亦有少數幾通電報直接發給總署，但所述事務較為瑣碎。<sup>54</sup>

同時，這段時間亦有若干王之春與張之洞之間的來往電報。耐人尋味的是，儘管王張關係顯然較王李關係密切，但王之春對李主動報告行程，對張則是接到來電詢問之後方才告知。提議聯德，也是首先向李建言，隨後才在回復張電時順便提及。可見，他基於以往慣例，認定這類事務報告北洋大臣即可，與南洋大臣無甚關係。而張之洞對此似乎亦有同感。使團出發前，隨員楊宜治曾致電張之洞建言若干，請求代轉總署。而張之洞並不認同其見解，幾度向楊、王表示拒絕：「閣下所交致總署電稿，細閱末一條關係重大，未知閣下命意所在，不敢代轉，請自酌。」「尊電稿鄙意甚不以為然，未便代轉署。此非南洋所應管，萬不敢多此事也，祈諒。」「楊虞裳(引者按：楊宜治字)有致總署一電，欲托弟轉，語太離奇，且出差人員發電，亦與南洋無涉，實不能代轉，特奉達，請轉告虞裳。」<sup>55</sup>「此非南洋所應管」、「出差人員發電，亦與南洋無涉」的說法頗值得玩味。這固然是張之洞的推脫之辭，卻也多少說明，南洋大臣的外交權責在他看來並沒有那樣理所當然。

再看前文所引王之春「使臣須往見南洋」一語，令人頗感相映成趣。毋寧認為，這是王之春為自己去見老上司找的一個冠冕堂皇的藉口。為何需要藉口？如下文所示，他此後在歐洲為南洋張羅購槍、借款等事務，這些恐怕都是張之洞事先在武昌交代的。或許是因為以朝廷欽差的身份從事南洋特派員的任務，稱不上名正言順，才需要如此遮掩。不過話說回來，這樣的藉口也說明，「南洋」與「使臣」的聯繫，在理論上也是可以說得過去的。

<sup>54</sup> 兩電皆係關於寶星之事，其中一電發給總署總辦章京(意即無須總署大臣過問)，另一電估計也是如此。

<sup>55</sup> 〈致上海天后宮星使王藩台、襄辦楊部郎宜治〉(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五日子刻發)、〈致上海天后宮楊部郎宜治〉(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七日申刻發)、〈致上海天后宮行臺王星使爵堂〉(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七日申刻發)，《張之洞電稿丙編》第10函第4冊，所藏檔，甲182-89。楊宜治原電未能檢出，惟查得復張之洞初五日電稱：「末條因技太弱，有事可慮隱寓分藩，或求改委婉，抑口(引者按：原文留白)去，乞裁。」見〈上海楊部郎來電〉(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六日酉刻發，二十一日戌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16函第2冊，所藏檔，甲182-128。由「分藩」二字推測，末一條建議或為派遣宗室出守地方。此事太過敏感，原電多半已被銷毀。

#### 四、「潛師襲倭」的計劃

王之春啟程前曾奏稱，打算「取道巴黎、倫敦、義國，擬稍涉獵各邦水陸營壘及克虜伯炮廠，即搭德國公司輪船趕程回華」。<sup>56</sup>二十四日(3月20日)，他抵達柏林，第二天即參觀了著名的伏爾鏗(Vulcan)船廠，其後幾日又參觀了刷士考撫(Schwartzkopff)魚雷廠和克虜伯公司旗下的幾家兵工廠。三月初一日(3月26日)渡海抵倫敦，連日又參觀了數處兵工廠。<sup>57</sup>儘管他輕描淡寫地表示這只是「涉獵」，其實是在為南洋物色軍火。二月二十九日(3月25日)，他致電張之洞：「德商有六出槍十萬，每枝五兩，三個月包運滬，年滿交價，覆示祈電巴黎。」<sup>58</sup>初五日(3月30日)又電稱：「前槍展轉被人奪訂，茲有德官私售毛瑟新快槍十萬，每枝十出，價十六馬克，子僅二千萬，每千六十四馬克，槍樣留證，運限與交價同前。稍遲恐變，速示。」<sup>59</sup>張之洞決定將這批槍、彈全部買下。但是，由於借款未成，這筆軍火買賣最終打了個大折扣(詳見下節)。

更令人注意的是，王之春還涉足了一個更加宏大的計劃：在海外購艦募兵，以為一旅奇兵。這一計劃，由駐英參贊宋育仁(1857-1931)等外交官策劃。宋氏在《借籌記》中詳細敘述了此事的緣起：

余因議款結王譯官，遂與密計辦船事。得英國水師候補官哈格雷甫，始具知其於七月密獻策使者，請密購師船一旅，募兵送華，且

<sup>56</sup> 王之春致總理衙門文(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孫學雷、劉家平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清代孤本外交檔案》，第25冊，頁10544。

<sup>57</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715-730。

<sup>58</sup> 〈愛信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午刻發，三月初一日未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19函第2冊，所藏檔，甲182-131。愛信，即德國兵工業重鎮埃森(Essen)。張之洞回電見〈致巴黎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二日寅刻發)，《張之洞電稿丙編》，第10函第5冊，所藏檔，甲182-89。

<sup>59</sup> 〈巴黎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午刻發，初七日丑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19函第3冊，所藏檔，甲182-131。張之洞回電見〈致巴黎王欽差爵堂〉(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卯刻發)、〈致巴黎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申刻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8函第1冊，所藏檔，甲182-69；〈致巴黎王欽差爵堂〉(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八日申刻發)，《張之洞電稿丙編》，第10函第5冊，所藏檔，甲182-89。

戰且前。華使與怡和洋行立約，怡和洋行與哈格雷甫立約，以避局外之禁。謀成，而使者久不報狀，因求得使者電報錄冊，讀云七月使者曾以此謀達北洋，逾二日，不報。使者即再電北洋，云此議廢，而哈格雷甫不知，延望至今。旋與哈格雷甫議，怡和洋行不任墊款事，因不就。王譯官舊職比國，王后之弟拔脫裡克介職前美國水師副將夾甫士，年五十餘，退伍後為商會鐵路總辦。既相習察，其交廣望著，堅卓能任事，與密謀船事。夾介英國人前利國水師兵官、今電線公司總辦麥福爾，能任招兵將；介銀行主康敵克特，能任墊款，英國候補議紳菴潔華特，能畫策。稔知南美洲智利、阿根廷兩國互相猜防，有大輪一艘，快船二艘，阿根廷有大快船二艘，國小且貧，為水師交困。初，使者議購智利二艘，議成而忽悔約，為阿船未售，相約不下。故今說兩國並售，我收其益，彼免其患，且俱無約之國，無所顧忌。由麥福爾密達其意，兩國均允。別配英法廠魚雷炮船大小十艘，聯為水師一隊。澳大利亞為英國屬地，西例，商會本有募水師保護商務之權。中倭戰起，澳洲距南洋最近，頗為震動。商會發議舉辦屬地水師一旅，以資保護。菴潔華特暗聯議院同黨，主行其議，而以此謀所購一旅，駕名於澳洲商會所為，仍掛英旗出口，則局外無嫌而蹤跡不露。康敵克特復聯銀行格林密爾，由中國與格林密爾立約借款。俟船到華，始由英公使電照揭明交款，而暗地陸續撥款付康敵克特銀行，名為代中國採買機器，謀定議價。共兵船十艘，郵船二艘，英金二百萬磅，炮械畢集，募兵照英國水師出兵章程加額倍餉。從十月至十二月議始就。

初發謀時，向諸洋人托言總署有密函，令謀此策，且許事成與眾人重酬，故得盡力。及議成，而余實無路。時朝命張侍郎求成，乃借此疑之。而急以謀啟聞於孫、翁兩尚書、張、廖兩侍郎、唐春卿閣學、張南皮制府。二十一年二月，王爵堂司使使俄唁賀，楊虞裳比部為參議官。道過巴黎，余乃作書要楊於路，請聯王使舉此謀，未報。聞朝命李相使倭，求成，為倭人所賊傷，國事不可問，上書駐德使許閣學，報書略云：事殊隔手難助，曲逆之策，惟職思之，議

仍宜啟。聞龔使即其不行，此心盡矣。

二月向盡，王使還過倫敦，乃約夾甫士與楊參議會，推求事實。余請即聯王使電南洋，楊慮情形隔閡，自電總署總辦陳京瑩，楊擬電文就而苦無電費，乃稱貸而發，留之去。明日赴巴黎，由馬賽買舟回華。且行矣，總署來報，而王使忽以電聞約密借夾甫士渡英海口坐火車赴巴黎，乃得總署電覆堂諭，恐難成，不辦，南洋無覆。王使與楊參議因事意不相中，遂謝余。及王歸，殊惘惘間，一日南洋電至，王使乃致言請掃去小嫌，血誠共事。<sup>60</sup>

此事在王、楊的記載中也可發現一鱗半爪。《使俄草》三月初七日(4月1日)記：「午後，電約宋芸子太史、王省三大令來巴黎。」初十日(4月4日)記：「美副將夾阜、參贊宋芸子、翻譯官王省三同日邀到，商辦事件，次日返英。」<sup>61</sup>《俄程日記》三月初二日(3月27日)載：「晚歸，宋芸子、王省三引美國紳夾阜來談，蓋澳大利亞商會總也。」初九日(4月3日)載：「接宋芸子、王省山函，初六日代發上總署電購船招水軍事。」<sup>62</sup>計劃預定由前北洋海軍總查、英國海軍上校琅威理(William Metcalfe Lang, 1843-1906)擔任統將，王之春初八日(4月2日)發電邀約他「在英、法海口敘晤」。<sup>63</sup>為準備直搗日本，他還委託舊友鄭觀應(1842-1922)在國內雇傭「熟識倭徑，並通倭文、倭語六人」。<sup>64</sup>在此應當提到，十年前的中法戰爭中，王之春在彭玉麟(1816-1890)軍中任營務處，曾以鄭氏結連暹羅奇襲西貢的計劃密稟彭氏，並說動對方上奏。<sup>65</sup>聯

<sup>60</sup> 宋育仁，《借籌記》，抄本，頁9-15，所藏檔，甲225。王譯官，即駐英公使館翻譯官王豐鎬(1858-1933)。使者，即駐英公使龔照瑗。孫、翁兩尚書，即兵部尚書孫毓汶、戶部尚書翁同龢。張、廖兩侍郎，即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吏部右侍郎廖壽恒(1839-1903)。唐春卿閣學，即內閣學士唐景崇(1848-1914)，署臺撫唐景崧(1841-1902)之弟。張南皮制府，即張之洞。

<sup>61</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742、744。宋芸子，即宋育仁。王省三(山)，即王豐鎬。夾阜，即《借籌記》中提到的夾甫士。

<sup>62</sup> 楊宜治，《俄程日記》，北京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編委會編，《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17冊，頁380-381、383。

<sup>63</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742。

<sup>64</sup> 〈覆王爵棠公使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下冊，頁476。

<sup>65</sup> 〈彭剛直公密籌暗結暹羅襲取西貢密摺〉(光緒九年十二月初十日)，《鄭觀應集》下冊，頁1515-1516；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繫來看，他似乎較易為此類「奇策」所動。

初九日，王、楊聯名致電張之洞，通報了這一計劃：

有西紳行廠允訂新大鋼甲一，足比「鎮」、「定」；頭號快船三，連魚雷管；鋼甲快船二；運兵戰船二，共十船，炮彈齊。水師照額約誓，密訂三月內運華決勝。商為墊款收船，署券廿年清還，兵任我去留，統費二百萬鎊。此事由宜治、芸子與紳行密商驗確，已電總署。春覆查，事尚可行。紳已晤詢，候立合同。竊思戰固解懸，和亦有用，乞酌定電奏。再，另有德大鋼甲船二、戰船三，事同，俟款議定再電。<sup>66</sup>

十二日(4月6日)，張之洞回電，表示「船事極好，當即電奏」，次日即將此事電奏。十九日(4月13日)總署回電，「此事現暫緩辦」。他揣測，可能是因為議和即將告成，軍艦已非急需。但他同日又接到王之春電告計劃細節，於是再次電奏請求，並主張即使緩辦，至少也應請琅威理來華整頓南洋水師。<sup>67</sup>由於二十三日(4月17日)《馬關條約》已簽字，清政府次日下達電旨：「現在和議甫定，亟應先籌鉅款。至重整海軍，必須從長計議，非可猝辦。即買戰船，亦宜於西國各大廠詳細考訂，方能精良適用。」並指出琅威理此前曾受邀，但因已受英國官職而謝絕，並非王之春報告的「賦閑」。<sup>68</sup>於是，張之洞二十七日(4月21日)致電王之春轉達電旨，但又自作主張地留了一條尾巴：「惟和議條款離奇太甚，恐有變更，船事款事望勿全行推卻，留將來續議地步。」<sup>69</sup>不同於先前對楊宜治、王之春建議的冷淡態度，張之洞

323-327。

<sup>66</sup> 〈巴黎王欽差、楊部郎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九日戌刻發，十一日子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19函第3冊，所藏檔，甲182-131。「鎮」、「定」，即北洋海軍頭號主力，鐵甲艦「鎮遠」、「定遠」。

<sup>67</sup> 〈致總署〉(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卯刻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申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3冊，頁2053-2056；〈致巴黎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亥刻發、三月二十二日申刻發)，第8冊，頁6236、6274；〈巴黎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巳刻發，二十二日未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19函第4冊，所藏檔，甲182-131。

<sup>6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冊，頁497。

<sup>69</sup> 〈致巴黎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辰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293-6294。

此時不但樂於轉達中樞，還積極地作出指導。這完全取決於他的價值判斷。

此後，王、楊、宋等人一再張羅，但毫無進展，計劃終為空中樓閣。有論者對這一流產的計劃評價極高，並根據宋育仁的記載將失敗的責任歸咎於龔照瑗的阻撓，似不夠客觀。且不論沒有可靠的資金來源，在海外購置軍艦、招募官兵這樣的計劃，實行起來極難，王之春依賴的外國捐客有無此種能力？即使能夠付諸實施，能否在短時間內形成戰鬥力，對局勢產生實質影響還是疑問。

而且，類似的計劃，此前已被不止一次地提出。從戰前開始，李鴻章就一直在謀劃外購軍艦，乃至配備官兵直搗日本。諸多方案中，就包括宋育仁計劃購買的智利、阿根廷軍艦。<sup>70</sup>光緒二十年底起，張之洞也在與旅居美國的容閔(1828-1912)聯絡，籌劃在海外建立一支艦隊。<sup>71</sup>這些方案皆未實現。王之春為之「心力交瘁」的計劃，只不過是在重蹈覆轍而已。

## 五、借款風波

儘管清政府沒有批准購艦募兵的計劃，張之洞仍希望得到原為此事張羅的借款。他於三月二十二日指示王之春：「無論和戰，款總必需，請即代江南借定一百萬鎊，此早經奉旨允准。」<sup>72</sup>從光緒二十年底開始，張之洞開始四處籌借洋款。當時江南雖非戰區，但有多支部隊北上赴戰，境內防務與轉運所需費用亦多。更有傳言說，日軍有在江蘇海州等地登陸的意圖。因此，他希望儘快籌集大宗借款。

由地方政府自行舉借外債以應付戰事，而非由中央政府統一借款分配，在今日看來為反常之事。然而，這在當時卻是清朝的常態。在晚清財

<sup>70</sup> 姜鳴，《龍旗飄揚的艦隊：中國近代海軍興衰史(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頁380-384；馬幼垣，〈甲午戰爭期間李鴻章謀速購外艦始末(上)〉，《九州學林》第3卷第2期(香港，2005.08)，頁130-185；馬幼垣，〈甲午戰爭期間李鴻章謀速購外艦始末(下)〉，《九州學林》第3卷第3期(香港，2006.04)，頁118-182。

<sup>71</sup> 參見茅海建，〈「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之六：戊戌前後諸政事(上)〉，頁306-311。

<sup>72</sup> 〈致巴黎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申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274。

權向地方下移的情況下，自咸豐三年(1853)上海道吳健彰(1791-1866)首開先河以來，對外借款皆為地方行為。<sup>73</sup>直到這場戰爭爆發，由總署操辦的兩筆滙豐借款(皆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訂立正式合同)才成為了首次以「中國國家」名義辦理的中央借款。<sup>74</sup>不過，這兩筆借款也不敷全局之用。南洋自行借款，實為自然且必然。

王之春此前報告計劃細節時曾提到所籌借款的情況：「現與英商格林密行訂借三百萬鎊，長息五厘，六扣，此款成，允借大款，歸併此款，故較滙豐為廉……款事已立草約，乞速請旨告歐使，電該行即交銀聽撥，此款滙豐頗嫉，已探龔，稍遲恐梗。」<sup>75</sup>接到二十二日電後，他又電稱「款遵訂百萬鎊，候歐使電格林密即畫押」。張之洞也在二十二日電奏中主張這筆借款「無論購船與否，尤可先定。擬請旨令總署即告歐使速電該行，南洋用一百萬鎊，即不另借，余二百萬鎊聽候戶部撥用」。<sup>76</sup>

不過，張之洞的借款渠道不僅僅是這一條。十八日(4月12日)，他發電托龔照瑗代借一百萬鎊。二十二日，龔氏回電：「英大銀商克薩允借一百至三百萬鎊，半月內交齊，六厘利，九零五扣<sup>77</sup>」。張之洞即指示借款一百萬鎊，「交款愈速愈妙，能三日內先匯若干到華為感」。<sup>78</sup>

<sup>73</sup> 關於財權下移與對外借款，可參見馬金華，《外債與晚清政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55-108。

<sup>7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編，《清代外債史資料(1853-1911)》(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上冊，頁235-239、255-257。

<sup>75</sup> 〈巴黎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刻發，二十二日未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19函第4冊，所藏檔，甲182-131。格林密銀行，即格林與米爾斯銀行(Glyn, Mills & Co.)，創始於1753年，為英國著名銀行。歐使，即英國駐華公使歐格訥(Nicholas Roderick O'Conor, 1843-1908)。

<sup>76</sup> 〈致總署〉(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申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274；第3冊，頁2056。

<sup>77</sup> 克薩借款實際交款情況為九五五扣，此處當係筆誤，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編，《清代外債史資料(1853-1911)》上冊，頁294。

<sup>78</sup> 〈致輪墩龔欽差〉(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午刻發)、〈致輪墩龔欽差〉(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卯刻發)、〈龔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午刻到)，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258、6278-6279。克薩(Cassel)，俾斯霍夫海姆公司(Bischoffsheim & Co.)的「一位類似股東的人物」，見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39。關於克薩借款，可參見馬陵合、王平子，〈克薩借款考辨——兼論甲午戰爭時期的

就息扣而言，克薩借款不如格林密借款合算。張之洞決定向克薩借款，看中的是能夠立即到手這一點。從二十六日(4月20日)致龔照瑗電文中，可見江南需款之急：「務懇即定，先匯若干來華，即十餘萬鎊亦好。因軍餉及各項費用械價浩繁緊急，必須有此一款，方能支持目前。」同日他致電總署、戶部，通知克薩款已借成，表示「龔使與洋商久已議有成說，現已經龔使簽字立約，未便失信，仰懇天恩將此一百萬鎊准其借用……至王之春擬借之款，已遵旨電王作為罷論」。<sup>79</sup>所謂「遵旨」，是指二十四日(4月18日)電旨表示，鑒於清政府已向滙豐銀行借款，「倘再由他處洋商訂借，恐滙豐借款因之罷議」，要求將王之春的借款作罷。<sup>80</sup>如前所述，他在向王之春通報電旨的同時自行指示「船事款事望勿全行推卻」，這不僅違背了二十四日電旨，也與二十八日(4月22日)電旨抵觸：「南洋需款既經龔照瑗訂定英商克薩行一百萬鎊，即著准其借用，嗣後恪遵前旨，不得再借。」<sup>81</sup>

四月初三日(4月27日)，王之春電告張之洞，合同已經畫押。<sup>82</sup>幾天後，借款的風聲傳入了清政府耳中。初十日(5月4日)總署致電龔照瑗：「昨法使述外部電：『爵使在巴黎商借鉅款，所托皆法國無體面人，尤[必?]辦不動，徒損中國聲望』等語。南洋借款，除克薩訂而未成，此外已有旨不准再借。祈轉爵使，勿再張羅。」<sup>83</sup>王之春接到轉達之後，連忙發電辯白：

王爺列憲鑒：龔使示蒸電謹悉。春從未在法京借款，殷商皆在輪墩，息僅五厘，每百交九十三，較滙豐及龔借款甚賤，現俄借鉅款，息僅三厘半，如借大款可以易先令合銀，由英兌倭可節省數百萬兩，春噤不敢言。至月前南洋述旨，屬春借百萬鎊，系奧德門行<sup>84</sup>已訂

地方外債》，《社會科學研究》，2015年第2期(成都，2015.04)，頁159-165。

<sup>79</sup> 〈致輪墩龔欽差〉(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丑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288；〈致總署、戶部〉(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酉刻發)，第3冊，頁2058。

<sup>8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冊，頁497-498。張之洞日後由於德商瑞記洋行借款息扣較輕，又將克薩借款作廢。

<sup>8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冊，頁500。

<sup>82</sup> 〈巴黎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三日午刻發，午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20函第1冊，所藏檔，甲182-132。

<sup>83</sup> 戚其章主編，《中日戰爭》，續編，第6冊，頁600。爵使，即王之春。

<sup>84</sup> 奧德門銀行，應為創始於1856年的鄂圖曼帝國銀行(Banque Impériale Ottomane)，由

簽，在奉電諭禁之前。西例，廢合同當質罰，乞垂察。春叩。乞轉署。法公使告署，言春在巴向無體面人借款，必無成損聲望，署令春不必張羅云。春借款招忌，致人聳外沮格，冀公極力挽回。<sup>85</sup>

此後幾天裡，張之洞再未就借款一事對王之春下達指示，兩人的精力集中到了遊說法國出面保護臺灣上(詳見下節)。然而，已簽約的借款終究不能不處理。十六日(5月10日)，王之春來電表示自己留法無益，請求歸國，並詢問：「奧款槍事如何結束？乞籌覆。」<sup>86</sup>張之洞拖了幾天方才回復：「奧款前電已詳，旨不准借，無可如何。既無款，槍如何能辦？惟尊處如為難，可否與商，酌給津貼慰謝之法，或以別項補情，並示。」而王之春由於即將回國，只能將爛攤子留給宋育仁處理。二十五日(5月19日)他致電張之洞：「槍事祈速示，奧款未結，巴〔已？〕囑宋芸子料理。」兩天後張之洞回電，表示槍、彈既難全退，只好將子彈全購，槍只買五萬支，而款不能借，只好酌給津貼。王之春五月初二日(5月25日)回電：「槍事遵減改定。奧款望大款後，圖不在津貼，已屬芸善說。」他於次日啟程歸國。<sup>87</sup>

為王之春善後的宋育仁也是進退維谷。五月初九日(6月1日)，他致電張之洞：「奧款外部堅持不肯廢。再，英使詰署初答未聞，繼答王使無畫押權，行逼責質鈞座，懇速示理枉。」而對方的回電已是一副理直氣壯的口

---

英法資本家共同投資，是當時鄂圖曼帝國的國家銀行。

<sup>85</sup> 〈巴黎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申刻發，十二日午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20函第2冊，所藏檔，甲182-132。張之洞將此電轉總署時附言：「查王電所云南洋托借百萬鎊者，系洞於奉旨准借數百萬兩以後，電屬王代訂一百萬鎊，於二十三日養電奏明在案，旋奉二十四日電旨，由滙豐一手經理，不得再由他商攬借，飭洞電王，即作罷論。即於二十六日電王，遵旨轉達，嗣王屢電，百萬鎊款已訂，洞未覆，旋接龔使電，克薩款已訂妥，當即電奏。以上借款情節，合併聲明。」〈致總署〉(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午刻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8函第3冊，所藏檔，甲182-69。在此，張之洞隱瞞了違旨指示王之春借款的事實。

<sup>86</sup> 〈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午刻到)，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347。奧款，即奧德門銀行借款。槍事，即前文提到的購買德國槍支。

<sup>87</sup> 〈致巴黎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午刻發，二十七日亥刻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8函第3冊，所藏檔，甲182-69；〈巴黎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二日亥刻發，二十六日巳刻到)、〈馬賽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未刻發，巳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20函第3冊，所藏檔，甲182-132。「望大款後」指銀行所圖是後續借出鉅款。

吻：「凡借洋款，必須奏明奉旨允准，總署知照，方能作定，向章如此。奧款三月二十四日奉旨：王之春所訂借款著電令即作罷論等因，欽此。當已於廿六日轉電爵堂在案。若旨不准借，海關不作保，即江南願借，該行豈肯借耶？不廢何為？」十五日(6月7日)，宋育仁發電「乞商總署認明，設詞退廢」，此後又分別托許景澄和上海道劉麒祥(?-1897)致電。而張之洞則一再要求「電斥該商」，將借款作廢。<sup>88</sup>

英國人豈能輕易接受這種結果？正如宋育仁來電中提到的，銀行將此事訴諸外交部。四月二十八日(5月22日)，英國外交大臣金伯利(John Wedehouse Kimberley, 1826-1902)致電駐華公使歐格訥，告知銀行迄今未收到皇帝批准合同的通知，令其查詢。而歐氏報告，總署對此一無所知。此後，外交部、銀行與龔照瑗三方之間圍繞著合同簽字的責任展開了漫長的公文戰，一直綿延到當年七月。龔照瑗的表態是，宋育仁保證王之春有權簽訂合同是越權行為，已予以斥責，同時引用電旨表示王之春無權借款。而銀行最終表示不能同意龔的意見，但也不想再爭論下去。這樁公案，就這樣不了了之。金伯利認為：「此事肯定將在金融界廣為流傳，從而必定將對中國政府及其代理人的信譽產生不良影響。」<sup>89</sup>這筆借款如此收場，除了張之洞行事草率的因素外，也反映出地方借款已成自然、國家借款剛剛開始的情形下，中央、地方財權之間的矛盾。

## 六、聯法保臺的努力

在英、法逗留期間，王之春所從事的不只是購艦與借款，亦曾謀劃通

<sup>88</sup> 〈輪墩宋參贊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九日戌刻發，十一日辰刻到；十五日巳刻發，十六日午刻到)、〈俄京許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亥刻發，二十六日辰刻到)、〈上海劉道來電〉(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七日申刻發，酉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20函第4、5冊，第21函第1冊，所藏檔，甲182-132、133；〈致輪墩宋參贊育仁〉(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亥刻發)、〈致俄京許欽差〉(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亥刻發)、〈致上海王欽差爵堂〉(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六日申刻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8函第4、5冊，所藏檔，甲182-69。

<sup>89</sup> 戚其章主編，《中日戰爭》，續編，第11冊，頁895、907、933-935、938-939、943、1045-1049；第6冊，頁605；龔照瑗致金伯利照會(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四、十四、六月初十、十三日)，英國外交部檔案，F.O.17/1250。

過外交活動減輕日本的苛索。三月二十四、五日，他兩次致電張之洞：

前偕慶常晤法外部，論倭用竭疫甚，必難久，冀我固守。現又密告以法俄已電倭勸減，英獨鬆勁，且對龔使危詞嚇迫，意在值百抽二利益均沾，私議顯然。中英最好，可為寒心。約中遼東一角，值百抽二，關係最重。倭情甚迫，如再堅持兼旬，二條可望減去，萬不得已寧可增費等語。謹密陳，祈達署。

倭要盟索全臺，不應則慮北犯，應則粵閩必譁，而臺民亦未必帖然，無計可紓宸慮。竊采西人公論，以普法之戰普索法之阿勒繳士及樓阿來那(引者按：即阿爾薩斯與洛林)二省，法不得不應。惟引西例，凡勒占鄰土，必視百姓從違，普不能駁。至今二省德法兩籍相參，財產皆民自主。華可接近案商倭等語，乞代奏。<sup>90</sup>

第一電報告的「法俄已電倭勸減」並不準確。法國此時剛剛決定與俄、德共同「勸說」日本放棄遼東，即「三國干涉還遼」，但尚未發動。第二電則援引普法戰爭史事，指出割讓地居民有權選擇國籍與處理財產。張氏對第一電更感興趣。他於二十九日(4月23日)回電：

兩電已即刻代轉，請閣下與外部密商，如法能以兵力助戰，脅倭廢約，臺、遼不割，賠款減少，我必以厚利相報。問其所欲何在，或越南、廣西、雲南界務，或代法收撫越地遊眾，或各項商務，不令英國獨擅東方利權，或別有願得之處，切實與商。如彼有意，望速電覆，當剴切電奏。盼覆。<sup>91</sup>

此時《馬關條約》剛剛簽訂，張之洞正在頻頻聯絡各省督撫，上奏拒約。他在此開出了價碼，打算換取法國的武力支持以便廢約。以明碼標價、剝肉補瘡的方法謀求外援，正是他的一貫主張。二月上旬，他曾主張以「開鐵路、內地開礦、興商務工作」等條件爭取英、俄兩國「蔭和」。而在致電

<sup>90</sup> 〈巴黎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申刻發，二十六日申刻到；二十五日酉刻發，二十六日巳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19函第5冊，所藏檔，甲182-131。阿勒繳士、樓阿來那，即普法戰爭後德國從法國割占的阿爾薩斯、洛林。

<sup>91</sup> 〈致巴黎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卯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301。張之洞代奏兩電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4冊，頁199、213-214。

王之春的同日夜裡，他召集幕僚議事，提出「或割西藏以與英，或割新疆以與俄，則兵事可以立息」。其幕僚鄭孝胥認為「未可必成」，而張「頗護己說」，四月初二日(4月26日)，果然奏請「酌量劃分」新疆、西藏土地外加「推廣商務」，換取俄、英助華攻日。<sup>92</sup>這種主張，猶如師法張儀以割地換取楚國對齊絕交之故智，實為不了解19世紀國際政治運作方式的表現。

四月初二日，王之春回電：

奉豔電，屬密商外部，如能助兵脅倭廢約，當請以厚報，並問所欲數端等語。春當浼勘界西友往商，西以事可商，不須酬。問奉旨否，春以公指浼再往。據覆，俄、法聯集水師，兵力已厚，自可脅倭滅約。俄已不許遼東，法應續阻臺灣，倭未必遽從。法、俄擬約德，合力詰責，無慮英人袖手。此事至密，告華政府勿稍洩漏，恐不利於華。為華計，先宜以各不允索地，新約未便互換，藉此宕。倭有外迫，必難持久，如此，則將來地可歸華。若約已換，則各國分地於倭，與華無涉，以後華患更大云。語由私述，姑摘備錄。至外部尚未晤談。一切不能盡商，須有旨方便登答，庶與駐使無礙。<sup>93</sup>

儘管只是從「勘界西友」<sup>94</sup>處得來的說辭，這一情報仍然令張之洞大為興奮。

<sup>92</sup> 〈致總署〉(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初四日亥刻、二月十三日午刻、四月初二日辰刻發)、《張之洞全集》第3冊，頁2041、2043、2060；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1冊，頁486。

<sup>93</sup> 〈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三日申刻到)，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302-6303。

<sup>94</sup> 即王之春參與中越勘界事務時結識的法國人。從「西以事可商，不須酬」一句看，「西」為人名。此人應是曾參與勘界的法國駐越陸軍軍官西威儀(Armand Servière)。胡燏棻致張之洞電可作佐證：「閱竹篋(引者按：許景澄字)來電，俄尚系情勸，並無明阻遼東之言，爵崇與西娃儀所商恐商隔膜。憲臺似應迅電竹篋，著力並必須英肯相助方能有濟。」見〈天津胡臬司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午刻發，酉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20函第1冊，所藏檔，甲182-132。「西娃儀」即西威儀。但是，〈使俄草〉中未見王之春與他會晤的記錄。另外，王之春記載，到巴黎後於三月初六日「往晤法總兵狄塞爾、卜義內兩君，系曩日越南勘界同事老友，殷殷話舊，意甚摯」，初七日「茶會約晤狄塞爾，談甚愜意」，二十二日「勘界老友法蘭亭邀赴晚間茶會，敘譚甚愜」。見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738、741、762。狄塞爾(Bernard-François Justin Tisseyre)，法國陸軍軍官。卜義內(Albert-Marie-Aristide Bouinain)，法國海軍陸戰隊軍官。法蘭亭(Joseph Hippolyte Frandin)，法國外交官。這三人亦曾參與中越勘界。

次日，他將原電稍作修改轉電總署，並請求授權王之春與法國交涉。這份電奏用專門密碼轉發給在天津辦理東征糧臺的廣西按察使胡燏棻(1841-1906)，令其專差急送總署，理由是「天津奸細太多」。<sup>95</sup>

同一天，王之春造訪法國外交部，並致電張之洞：

頃赴外部約，言德向助日，因俄法牽制，復忌其強，遂有壓日之舉。茲日電稱彼邦屢勝，礙難相讓，若照所請，恐激民變云。假如中國臺閩粵民變，何以處之？或足抵制。當稱謝，因請設法相助，隨問奉旨否，對未，但不便再商，乞密商臺撫、沈道、粵撫，從民變著想，當有權衡。<sup>96</sup>

外交部的表態卻又不同，不提法國將有何舉動，而把中國的「民變」說成交涉的籌碼。這種籌碼顯然一錢不值，無論日本還是列強，都不會理睬條約是否會激起民變。儘管如此，張之洞致電總署時仍然顯得自信滿滿：「查路透電報：『倭拒俄、法諸國，確係以恐激民變為詞。』正與法外部之言相同。倭既藉民變以拒諸國，我更可藉民變懇諸國以拒倭。」他請求「一面飭總署迅速與各公使商，一面電許、龔兩使迅與俄、德、英商，電王使迅與法商，或有轉機」。<sup>97</sup>

初七日(5月1日)有電旨致張之洞：「張之洞電奏已悉。著即派王之春將來電所言各節速與法外部切實商辦，如有頭緒，即電覆。此旨即由張之洞轉電。」<sup>98</sup>張之洞轉電時，將「將來電所言各節商辦」解釋為「懇阻臺、恐民變、探所欲許厚謝、托展限」四層，並將「切實」解釋為「必須肯用力脅倭方為切實」。<sup>99</sup>

<sup>95</sup> 〈致總署電〉(四月初三日戌刻發)，《張之洞電稿》(光緒二十一年)，所藏檔，甲181-482。又可見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3冊，頁2062。

<sup>96</sup> 〈巴黎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三日酉刻發，初五日巳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20函第2冊，所藏檔，甲181-132。沈道，應為張之洞幕僚沈瑜慶(1858-1917)。他此後曾致電其鄉試座師翁同龢，力主保臺，見〈沈道致京戶部翁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刻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8函第4冊，所藏檔，甲182-69。粵撫，廣東巡撫馬丕瑤(1831-1895)，為張之洞任督撫時的舊部。

<sup>97</sup> 〈致總署〉(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五日亥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3冊，頁2062-2063。

<sup>9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冊，頁507。

<sup>99</sup> 〈致巴黎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丑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

翌日，王之春又向張之洞報告了外交部的表態：「伊云：倭已有怵，陽許減約，陰聳李入京逼批，以機不可緩，言次遂發電，調兵輪分佈基隆、滬尾，限日到。請唐若法提督就商，萬勿疑貳。法並約西班牙協助，另電詰倭。德本勉從，英私詐。前臺電求英，置之不理。淡水英領事須防。此行權之舉，勿泄。縱令批准，法作不算等語。」<sup>100</sup>張之洞次日轉電總署，主張「法既已發兵阻臺，仰懇暫緩批准，熟察各國大局再定辦法」。<sup>101</sup>

與此同時，龔照瑗傳來了與王之春相似的情報。三月二十八日，他致電總署，稱法國外交部長哈諾托(Albert Auguste Gabriel Hanotaux, 1853-1944)向慶常表示法國已聯合俄國助華，「祈中朝推誠相告，秘而不宣，以免誤事」。四月初七日又致電署臺灣巡撫唐景崧，稱「法有保臺、澎不讓倭意，與瑗言甚切。並云『現不便言謝項，只須華與法先立一約，云臺、澎有交涉事件為法保護之據。』似此辦法，請商湘帥，奏由總署與駐京法使密議，萬望機密。」<sup>102</sup>初九日(5月3日)，唐景崧致電總署，據龔、王來電認為「法肯保臺，亦救急法」。<sup>103</sup>法國似乎給保臺帶來了一線新的希望。

次日，唐景崧的電奏在中樞激起了波瀾。翁同龢認為「機不可失」，力爭之下發出電旨。<sup>104</sup>該旨云：

前諭王之春與法外部密商保臺辦法，本日據唐景崧電稱，接龔照瑗電，法外部告慶常云，須中、法先立一約，云臺灣有交涉事，為法作保護之據。已諭總署密詢施阿蘭，曾否得本國信，如何切實保護，俾日本不至另生枝節。並著王之春、龔照瑗與外部迅速密商電奏，候旨辦理。<sup>105</sup>

集》第8冊，頁6327-6328。

<sup>100</sup> 〈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已刻到)，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328。

<sup>101</sup> 該電為保密起見，寄吏部右侍郎、總署大臣汪鳴鑾(1839-1907)轉交總署，見《張之洞電稿》(光緒二十一-二十二年)，所藏檔，甲181-483，又可見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3冊，頁2064。

<sup>102</sup> 戚其章主編，《中日戰爭》，續編，第6冊，頁599-600。湘帥，即張之洞。

<sup>103</sup> 〈臺撫寄譯署〉(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十日)，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26冊，頁126。

<sup>104</sup> 陳義杰整理，《翁同龢日記》第5冊，頁2800。

<sup>10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冊，頁508。

此旨下達給王、龔二使，而兩人此時已頗有隔閡。在初八日(5月2日)致張之洞電中，王之春表示不信任龔照瑗、李鴻章：「現囑外部勿告龔，我亦宜緩奏，防李阻。惟龔因遞國書來此，甚疑忌，客難處。儻消息通李，逼離歐州，謀恐中斷。乞蓋籌。」<sup>106</sup>作為《馬關條約》的簽訂者，而且對拒約持消極態度，李鴻章此時遭到眾多拒約派官員的憤恨與疑忌，而龔照瑗則是李鴻章一手提拔起來的同鄉。初十日，王之春再次發電，稱龔照瑗因不知道自己奉旨與法國交涉，頗有掣肘；而外交部也因此起疑，停議兩日。<sup>107</sup>張之洞次日為此致電總署，之後又令幕僚惲祖翼(1835-1900)向翁同龢發電勸說。<sup>108</sup>同日龔照瑗已報告，法國因清政府批准《馬關條約》而放棄了保臺的打算。<sup>109</sup>

十二日(5月6日)，王之春亦向張之洞報告法國欲罷保臺之舉，表示「生靈百萬繫在我師一人，祈商臺撫，仍以激變情形設法，則法可著手」。對此，張之洞次日一面覆電聲稱「雖批准而約未換，仍可另議」，要他「仍切商外部，勿遊移鬆勁」，一面致電總署，打包票稱「法確允保臺，惟在朝廷令使臣切托，洞保法必肯實力相助」。他認為，「大國雖不圖錢財，斷無不圖土地之理」，為此再度開出價碼：「朝廷若肯以回疆數城讓俄，以後藏讓英，以雲南極邊地讓法，三國同助，則不惟臺灣可保，倭約竟可全廢，斷無戰事。」<sup>110</sup>

<sup>106</sup> 〈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巳刻到)，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329。

<sup>107</sup> 〈巴黎王欽差來電〉(四月初十日午刻發，十一日午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20函第2冊，所藏檔，甲181-132。

<sup>108</sup> 〈致總署〉(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未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3冊，頁2066；〈致漢口惲道台〉(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申刻發)，第8冊，頁6343。張之洞之所以通過惲祖翼致電翁同龢，蓋因翁張關係不洽，而翁惲交誼甚佳，翁氏與惲祖翼之弟祖祁(1843-1919)交情亦好，可參見〈致惲祖翼函〉(光緒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謝俊美編，《翁同龢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上冊，頁283；茅海建，〈「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之三：戊戌政變前後張之洞與京、津、滬的密電往來〉，《中華文史論叢》，2011年第1期(上海，2011.03)，頁192。

<sup>109</sup> 戚其章主編，《中日戰爭》，續編，第6冊，頁600。

<sup>110</sup> 〈致總署〉(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申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3冊，頁2066-2067；〈致巴黎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子刻發)、〈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亥刻到) 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

同一天，應張之洞十一日(5月5日)電奏的要求，清政府下達電旨：

王之春所商一節，已經總署告知法使電其外部，尚無回信。著該督電知王之春，仍探問法廷如何辦法電聞，並令慶常幫同辦理此事，切須秘密，以免別生枝節。龔照瑗著回英國，以免兩使之疑。<sup>111</sup>

張之洞如願拿到了尚方寶劍，讓王之春專權交涉保臺。十六日(5月10日)總署由張之洞轉電王之春，通告「昨法使赴總署，述外部電詢臺灣一事，中國擬如何辦法，當告以臺民不甘外屬，願以稅課礦利給他國求保護，土地人民仍歸中國。現國和約已換，前議辦法尤須歸之。臺民與國家無涉，方不致倭啟釁。往來籌商切宜秘密」，要他轉告外交部，並詢問能否出兵保護台灣。<sup>112</sup>

然而，在十四日(5月8日)條約互換之後，法國更不可能出面。十七日(5月11日)慶親王奕劻(1836-1917)等人為三國干涉赴三國使館致謝時，法國公使施阿蘭(Auguste Gérard, 1852-1922)「獨言臺灣不願干預，恐中國危險，並欲撤王之春回云云」。<sup>113</sup>施氏在回憶錄中寫道：「我們不得不以請求召回這位中國欽使和依職權吊銷他的護照來要挾他們，以結束這種行為，因為這種企圖可能嚴重妨礙已在東京開始進行的、旨在歸還滿洲領土問題的行動。」在他看來，他和外交部長好不容易擺脫了總署和王之春的糾纏。<sup>114</sup>

張之洞此時尚不知情。由於龔照瑗並未立即離法，王之春幾度請張出面干涉。<sup>115</sup>張於十七、十八日連發兩道電奏，請求飭龔儘快離法，飭王與法切商。此外，他還再度讓惲祖翼走翁同龢的門路，自己亦親自致電總署大臣汪鳴鑾。<sup>116</sup>

頁6341-6342。

<sup>11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冊，頁511。

<sup>112</sup> 〈致巴黎王欽差〉(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亥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358-6359。

<sup>113</sup> 陳義杰整理，《翁同龢日記》第5冊，頁2803。

<sup>114</sup> 施阿蘭著，袁傳璋、鄭永慧譯，《使華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頁88。

<sup>115</sup> 〈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午刻到)、〈楊部郎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午刻到)、〈巴黎楊部郎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巳刻到)，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8冊，頁6346-6347、6356、6359。

<sup>116</sup> 〈致總署〉(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戌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3冊，頁2067-2068；《張之洞電稿》(光緒二十一年四月)，所藏檔，甲182-481；〈致

四月十七日，被張之洞、王之春視為絆腳石的龔照瑗終於回英。<sup>117</sup>但是，局勢未能因此而扭轉。總署於二十二日(5月16日)致電慶常，詢問「能否再踐護臺前議」。慶常次日回電，哈諾托稱「前後情形不同，勢難再申前議」。<sup>118</sup>二十二日，王之春也終於向張之洞表示「臺難補救，前電祈作罷論」，請求儘早回華。<sup>119</sup>

歸根結底，聯法保臺能否實現，不在王之春的口舌，而在法國的國力與外交政策。法國雖對日本割占臺灣頗為不滿，但缺乏其他列強的支持，難以獨力進行干涉。有論者指出：「三國干涉的結果表明，如果法國在遠東的利害與俄國不一致，法國是無法獨自追求它的利益的。」法國此時的目標，僅限於讓日本保證臺灣海峽的自由航行權與澎湖的非軍事化。<sup>120</sup>因此，中方的努力註定難以奏效。而在張之洞一派的理解中，保臺的失敗主要緣於龔照瑗的干涉。張之洞認為，「龔必欲將臺灣送脫，不知是何居心」。<sup>121</sup>而在宋育仁的《借籌記》中，龔的形象更有如漢奸。於是，這段史事的書寫歸入了傳統的「忠奸之辨」框架：忠臣謀國，為奸臣所阻。

## 七、結論

四月二十四日(5月18日)有旨：「王之春著即回華。」接電後，王之春於五月初三日(5月26日)從馬賽啟程歸國。<sup>122</sup>返航途中值得一提的，是他遭遇到了一場離奇的刺殺。輪船在西貢停靠時，他下船遊覽，突遭槍擊，左腕負傷。然而，此案一直未破。據其日記，他本人始終一頭霧水，只猜想是

---

南池子箭廠胡同總理衙門大臣汪侍郎(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戌刻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8函第3冊，所藏檔，甲182-69。

<sup>117</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791。

<sup>118</sup> 戚其章主編，《中日戰爭》，續編，第6冊，頁603-604。

<sup>119</sup> 〈巴黎王欽差來電〉(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亥刻發，二十三日未刻到)，《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20函第3冊，所藏檔，甲181-182。

<sup>120</sup> リチャード・シムズ(Richard Sims)著，矢田部厚彦譯，《幕末・明治日仏關係史——1854-1895年——》(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0)，頁245。

<sup>121</sup> 〈致南池子箭廠胡同總理衙門大臣汪侍郎〉(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戌刻發)，《張之洞電稿乙編》，第8函第3冊，所藏檔，甲182-69。

<sup>12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第1冊，頁518。

「揮戈志切，致為彼族猜忌」。<sup>123</sup>所謂「彼族」，應指日本人。總署為此照會法國公使施阿蘭，要求查辦。而根據法方的答復，王之春不惟未遭槍擊，還有嫖妓情事。<sup>124</sup>而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王之春任安徽巡撫時，掌山東道監察御史高栢(1852-1903)曾上一片參劾，提及此事，指為冶游被傷，但將地點誤指為新加坡：「王之春素無行檢，出使俄國，歸途過新嘉坡，微服冶遊，被人狙擊，已屬有損國體，大為中外所笑。」<sup>125</sup>漕運總督張人駿(1846-1927)奉旨調查，聲稱「該撫臣前過新嘉坡冶遊被擊，臣在粵時亦有所聞」。<sup>126</sup>因為這次參劾，王之春奉旨開缺另候簡用，次年方補授廣西巡撫。<sup>127</sup>

閏五月十四日(7月6日)，船到上海。<sup>128</sup>屈指算來，自十二月初十日從這裡啟航，此行已有半載，在俄、英、法諸國也待了一百多天。這趟漫長的出使花費不貲，共支庫平銀六萬八千餘兩。<sup>129</sup>對此應當如何評說？

清政府派王之春出使，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希望借唁賀之機爭取俄國的支持。但在俄國表態將出面幫助之後，清政府認為「不談別事更覺鄭重」，取消了這一秘密使命。於是，王之春的正式任務僅限於唁賀。以離開俄國為界，他的出使可以分為前後兩段。前一階段，他完成了唁賀使命，其行動遵循以往慣例，主動接受「無名有實的外交大臣」李鴻章的領導。這一使命純屬禮儀性質，完成得四平八穩，然而亦無多少實際作用。而在

<sup>123</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829-831。

<sup>124</sup> 總理衙門致施阿蘭函(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十日)、施阿蘭復總理衙門函(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六日)，孫學雷、劉家平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清代孤本外交檔案》，第25冊，頁10591-10592。

<sup>125</sup> 〈奏為安徽撫臣王之春素無行檢出使俄國歸途過新嘉坡微服冶遊被人狙擊已屬有損國體等由〉，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文獻編號144379。根據該片內容并參照《清實錄》記載，可知應附於參福建學政檀機摺(〈奏為福建學臣檀機劣聲昭著請查辦以重文衡而端風化由〉(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六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文獻編號144380)之後，見《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58冊，頁441，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己巳條。

<sup>126</sup> 〈奏報查明撫臣王之春被參各款〉，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十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文獻編號145055。

<sup>12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27冊，頁219；第28冊，頁142。

<sup>128</sup>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下冊，頁832。

<sup>129</sup> 總理衙門摺(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孫學雷、劉家平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清代孤本外交檔案》第25冊，頁10686。

後一階段，出使的性質變得複雜起來。雖然使命已經完結，但王之春仍長期以「欽差」身份在國外活動。這些活動可以歸納為四事：一、購買槍支；二、「潛師襲倭」；三、辦理借款；四、聯法保臺。此時李鴻章已赴日議和，不再過問出使事務，而張之洞的影響力開始凸顯出來：此四事背後，皆有他的操控。於一、三兩事，王之春是作為張之洞的特派員為南洋辦事，購槍屬於自行其是，借款則為先斬後奏，事先皆未請示清政府。二、四兩事的範疇則超越了南洋一隅。這兩樁計劃事先曾經上奏，後者得到了電旨授權。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王之春完全可以與許景澄、龔照瑗兩位公使一樣直接電奏，但他從未如此，而是一律由張之洞代奏，或許是出於一種部屬心態，又或許認為這樣效力更大。與之相應，中樞的指令也一般通過張之洞代轉，無形中認可了他對王之春的指揮，形成了一條與總署指揮公使的常規外交相平行的外交管道。南洋大臣理論上的外交權責，可以在某種程度上解釋這種異於常態的情形。也可以認為，這體現出了戰時外交事急從權、不問規章的實用主義特性。

王之春既是清廷任命的欽差大臣，也仍是沒有開缺的湖北布政使。由於這種身份的二重性，他勢必同時為中央與地方利益服務。就大方向而言，二者自然是一致的，但由於涉及資源分配，也不無衝突之處。張之洞希望盡量加強南洋的財力軍力以應付戰備，於是借王之春出任欽差之機授意其購械借款，可謂一種「搭便車」的行為。而由於擔心南洋借款有礙匯豐借款，中樞加以干涉，令格林密借款作廢，購械也因此打了折扣。當然，張、王心中也並非只有南洋的本位主義，主動奏請「潛師襲倭」與聯法保臺，足見匡扶大局的用心。後一事則得到了中樞的大力支持，甚至遣開正牌公使龔照瑗，讓王之春專權交涉。從本質上說，這是當時總署(中央)外交與南北洋(地方)外交并存的體制所決定的。這種外交權力的多元化傾向此後愈發加強，令「地方外交」的傳統一直延續到民國前期。<sup>130</sup>

<sup>130</sup> 對晚清至民初的地方外交的連續性論述，參見川島真，《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頁148-166。

附表：王之春受任至離俄期間與國內往來電報統計

收發電日期	王之春與李鴻章來去電	王之春與張之洞來去電	王之春與總署來去電	事由	出處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發	王致李			論中日戰事	A, 頁 621
十一月十七日到	李復王			通報前線戰況	A, 頁 622
十二月初四日發		張致王		請留使團隨員汪洪霖	B, 冊 2
十二月初四日發		王復張		同意留汪	B, 冊 2
十二月初五日發		張致王(並致楊宜治)		拒絕將楊宜治來電轉發總署	C, 冊 4
十二月初六日發		張致王		聲稱電碼無法譯出	C, 冊 4
十二月初七日發		張致王		拒絕轉發楊電	C, 冊 4
十二月初九日發		王(楊宜治附)復張		表示轉電一事作罷	B, 冊 3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發	王致李(請求轉總署代奏)			報告行程	F, 頁 38
正月十九日發	王致李(請求轉總署代奏)			報告行程	F, 頁 53
正月二十二日發	王致李(「乞鈞酌上達」)			提議聯交德國	F, 頁 60
正月二十二日	王致李			報告行程	F, 頁 61

日發					
正月二十二日發		張致王		詢問俄國調停情形	G, 頁 6096
正月二十三日發		王復張		回復并主張聯德	G, 頁 6096
正月二十五日發		張復王		回絕轉達聯德之議	D, 冊 2
二月初六日發			王致總署	請發俄員寶星	A, 頁 694
二月初八日發			王致總署	報告俄皇擬贈寶星	A, 頁 696
二月初九日到			總署復王	表示寶星事照所請辦理	H, 頁 356
二月十一日到			總署復王	准許佩戴寶星	A, 頁 699
二月十七日發	王致李			報告交涉情形	A, 頁 707
二月二十日發			王致總署 (二通)	不明(推測為報告行程)	A, 頁 711
二月二十日發	王致李			不明(推測為報告行程)	A, 頁 711
二月二十日發		王致張		報告行程	E, 冊 1

注：A表示《王之春集》(嶽麓書社2010年版)所收〈使俄草〉；B表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16函，檔號甲182-128；C表示同處藏《張之洞電稿丙編》第10函，檔號甲182-89；D表示同處藏《張之洞電稿乙編》第7函，甲182-68；E表示同處藏《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19函，檔號甲182-131；F表示《李鴻章全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26冊；G表示《張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冊；H表示《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版)第17冊所收〈俄程日記〉。

## 徵引書目

### *Bibliography*

#### (一) 未刊史料

〈大清皇帝特簡王之春前往俄國致唁俄皇阿咧克桑德爾第三薨逝〉，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 136306。

“Daqing huang di te jian Wang Zhichun qian wang Eguo zhi yan E huang a lie ke sang de er di san hong shi,” Qing dai gong zhong dang zou zhe ji jun ji chu dang zhe jian,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cang, wen xian bian hao: 136306.

〈大清皇帝特簡王之春前往俄國致賀俄皇嗣登寶位書〉，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 136305。

“Daqing huang di te jian Wang Zhichun qian wang Eguo zhi he E huang si deng bao wei shu,” Qing dai gong zhong dang zou zhe ji jun ji chu dang zhe jian,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cang, wen xian bian hao: 136305.

〈奏為安徽撫臣王之春素無行檢出使俄國歸途過新嘉坡微服冶遊被人狙擊已屬有損國體等由〉，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 144379。

“Zou wei Anhui fu chen Wang Zhichun su wu hang jian chu shi Eguo gui tu guo Xinjiapo wei fu ye you bei ren ju ji yi shu you sun guo ti deng you,” Qing dai gong zhong dang zou zhe ji jun ji chu dang zhe jian,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cang, wen xian bian hao: 144379.

〈奏為福建學臣檀璣劣聲昭著請查辦以重文衡而端風化由〉（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六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 144380。

“Zou wei Fujian xue chen Tan Ji lie sheng zhao zhe qing cha ban yi zhong wen heng er duan feng hua you,” (Guangxu 27 nian 9 yue 6 ri), Qing dai gong zhong dang zou zhe ji jun ji chu dang zhe jian,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cang, wen xian bian hao: 144380.

〈奏報查明撫臣王之春被參各款〉，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 145055。

“Zou bao cha ming fu chen Wang Zhichun bei can ge kuan,” Qing dai gong zhong dang zou zhe ji jun ji chu dang zhe jian,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cang, wen xian

bian hao: 145055.

〈奏請酌帶隨員名數楊宜治及汪洪靈潘乃光馮澤霖徐啟書等四員〉，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 136389。

“Zou qing zhuo dai sui yuan ming shu Yang Yizhi ji Wang Hongting Pan Naiguang Feng Zelin Xu Qishu deng si yuan,” Qing dai gong zhong dang zou zhe ji jun ji chu dang zhe jian,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cang, wen xian bian hao: 136389.

《張之洞電稿乙編》，第 8 函，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甲 182-69。

Zhang Zhidong dian gao yi bian, di 8 han,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jia 182-69.

《張之洞電稿丙編》，第 9、10 函，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甲 182-88、甲 182-89。

Zhang Zhidong dian gao bing bian, di 9, 10 han,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jia 182-88, jia 182-89.

《張之洞存各處來電》，第 19-21 函，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甲 182-131、甲 182-132、甲 182-133。

Zhang Zhidong cun ge chu lai dian, di 19-21 han,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jia 182-131, jia 182-132, jia 182-133.

《張之洞電稿》(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甲 182-481。

Zhang Zhidong dian gao, (Guangxu 21 nian 4 yue),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jia 182-481.

《張之洞電稿》(光緒二十一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甲 181-482。

Zhang Zhidong dian gao, (Guangxu 21 nian),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jia 181-482.

《張之洞電稿》(光緒二十一-二十二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甲 182-483。

Zhang Zhidong dian gao, (Guangxu 21-22 nian),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jia 182-483.

宋育仁，《借籌記》，抄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甲 225。

Song, Yuren. Jie chou ji, chao ben,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jia 225.

龔照瑗致金伯利照會(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四、十四、六月初十、十三日)，英國外交部檔案，F.O.17/1250。

Gong Zhaoyuan zhi Jinboli zhao hui (Guangxu 21 nian run 5 yue 4, 14, 6 yue 10, 13 ri), Yingguo wai jiao bu dang an, F.O.17/1250.

## (二) 已刊史料

林海權點校，《沈文肅公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Lin, Haiquan, dian xiao. *Shen wen su gong du*, Fuzhou: Fujian ren min chu ban she, 2008.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Qing shi lu*, Beijing: Zhonghua shu ju, 198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交涉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bian, *Qing ji Zhong Ri Han jiao she shi liao*,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72。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北京：中華書局，1983。

Zhongguo jin dai jing ji shi zi liao cong kan bian ji wei yuan hui, zhu bian, *Zhongguo hai guan yu Zhong Ri zhan zheng*, Beijing: Zhonghua shu ju, 19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Zhongguo di yi li shi dang an guan, bian, *Guangxu Xuantong liang chao shang yu dang*, Guilin: Guangxi shi fan da xue chu ban she, 19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6。

Zhongguo di yi li shi dang an guan, bian, *Guangxu chao zhu pi zou zhe*, Beijing: Zhonghua shu ju, 19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Zhongguo di yi li shi dang an guan, bian, *Qing dai jun ji chu dian bao dang hui bian*, Beijing: Zhongguo ren min da xue chu ban she, 2005.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編，《清代外債史資料(1853-1911)》，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

Zhonghua ren min gong he guo cai zheng bu, Zhongguo ren min yin hang zong hang, bian, *Qing dai wai zhai shi zi liao (1853-1911)*, Beijing: Zhongguo jin rong chu ban she, 1991.

王之春，〈使俄草〉，趙春晨等點校，《王之春集》，長沙：嶽麓書社，2010。

Wang, Zhichun. "Shi E cao," Zhao, Chunchen, deng dian xiao. *Wang Zhichun ji*, Zhangsha: Yuelu shu she, 2010.

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 Ren, Qing, Ma Zhongwen, zheng li. *Zhang Yinhuan ri ji*, Shanghai: Shanghai shu dian chu ban she, 2004.
- 光緒己亥敕修，《光緒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Guangxu ji hai, chi xiu. *Guangxu hui dian*,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67.
- 施阿蘭著，袁傳璋、鄭永慧譯，《使華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 Shialan, zhe, Yuan, Chuazhang, Zheng, Yonghui, yi. *Shi Hua ji*, Beijing: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89.
- 戚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 Yuan, Shuyi, deng zhu bian. *Zhang Zhidong quan ji*, Shijiazhuang: Hebei ren min chu ban she, 1998.
-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Xia, Dongyuan, bian. *Zheng Guanying ji*, Shanghai: Shanghai ren min chu ban she, 1982.
- 孫學雷、劉家平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清代孤本外交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
- Sun, Xuelei, Liu, Jiaping, zhu bian. *Guo jia tu shu guan cang Qing dai gu ben wai jiao dang an*, Beijing: Quan guo tu shu guan wen xian suo wei fu zhi zhong xin, 2003.
-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Qin, Guojing, zhu bian. *Qing dai guan yuan lu li dang an quan bian*, Shanghai: Hua dong shi fan da xue chu ban she, 1997.
- 戚其章主編，《中日戰爭》，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1996。
- Qi, Qizhang, zhu bian. *Zhong Ri zhan zheng, xu bian*, Beijing: Zhonghua shu ju, 1989-1996。
- 陳義杰整理，《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 Chen, Yijie, zheng li, *Weng Tonghe ri ji*, Beijing: Zhonghua shu ju, 2006.
- 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
- Lao, Zude, zheng li. *Zheng Xiaoxu ri ji*, Beijing: Zhonghua shu ju, 1993.
-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北京：中華書局，2008。
- Huang, Xun. *Hua sui ren sheng an zhi yi*, Beijing: Zhonghua shu ju, 2008.
- 楊宜治，〈俄程日記〉，北京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編委會編，《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第17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 Yang, Yizhi. “E cheng ri ji,” Beijing tu shu guan guan cang gao ben cong shu bian wei hui, bian. *Beijing da xue tu shu guan guan cang gao ben cong shu*, di 17 ce, Tianjin: Tianjin gu ji chu ban she, 1991。

- 楊儒輯，〈俄事紀聞〉，《近代史資料》第46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
- Yang, ru, ji. "E shi ji wen," *Jin dai shi zi liao*, di 46 hao, Beijing: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chu ban she, 1982。
- 潘乃光，《榕蔭草堂詩草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14。
- Pan, Naiguang. *Rong yin cao tang shi cao xiao zhu*, Chengdou: Bashu shu she, 2014.
- 薛正興校點，《南亭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Xue, Zhengxing, xiao dian. *Nan ting bi ji*, Nanjing: Jiangsu gu ji chu ban she, 2000.
- 謝俊美編，《翁同龢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
- Xie, Junmei, bian. *Weng Tonghe ji*, Beijing: Zhonghua shu ju, 2005.
- 魏紹昌編，《李伯元研究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Wei, Shaochang, bian. *Li Boyuan yan jiu zi liao*,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1980.
-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 Gu, Tinglong, Dai, Yi, zhu bian. *Li Hongzhang quan ji*, Hefei: Anhui jiao yu chu ban she, 2008.
- 《東京朝日新聞》。
- TokyoAsahishimbun.

### (三) 研究專書

- 吉辰，《昂貴的和平：中日馬關議和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
- Ji, Chen. *Ang gui de he ping: Zhong Ri ma guan yi he yan jiu*, Beijing: Sheng huo. du shu. xin zhi san lian shu dian, 2014.
- 吳福環，《清季總理衙門研究》，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5。
- Wu, Fuhuan. *Qing ji zong li ya men yan jiu*, Wulumuqi: Xinjiang da xue chu ban she, 1995.
- 李文杰，《中國近代外交官群體的形成(1861-191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
- Li, Wenjie. *Zhongguo jin dai wai jiao guan qun ti de xing cheng (1861-1911)*, Beijing: Sheng huo. du shu. xin zhi san lian shu dian, 2016.
- 李細珠，《張之洞與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 Li, Xizhu. *Zhang Zhidong yu qing mo xin zheng yan jiu*, Shanghai: Shanghai shu

- dian chu ban she, 2003; zeng ding ben, Beijing: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chu ban she, 2015.
- 季南著，許步曾譯，《英國對華外交(1880-1885年)》，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
- Ji, Nan, zhe, Xu, Buceng, yi. *Yingguo dui Hua wai jiao (1880-1885 nian)*, Beijing: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86.
-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Yi, Huili. *Zheng Guan ying ping chuan*, Nanjing: Nanjing da xue chu ban she, 1998.
- 姜鳴，《龍旗飄揚的艦隊：中國近代海軍興衰史(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
- Jiang, ming. *Long qi piao yang de jian dui: Zhongguo jin dai hai jun xing shuai shi (zeng ding ben)*, Beijing: Sheng huo. du shu. xin zhi san lian shu dian, 2003.
- 茅海建，《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Mao, Haijian. *Wu xu bian fa de ling mian: "Zhang Zhidong dang an" yue du bi ji*,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14.
- 馬金華，《外債與晚清政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 Ma, Jinhua. *Wai zhai yu wan Qing zheng ju*, Beijing: She hui ke xue wen xian chu ban she, 2011.
- 陳體強，《中國外交行政》，重慶：商務印書館，1942。
- Chen, Tiqiang. *Zhongguo wai jiao hang zheng*, Zhongqing: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42.
- 劉偉，《晚清督撫政治：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 Liu, Wei. *Wan Qing du fu zheng zhi: zhong yang yu di fang guan xi yan jiu*, Wuhan: Hubei jiao yu chu ban she, 2003.
- 錢實甫，《清代的外交機關》，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
- Qian, Shifu. *Qing dai de wai jiao ji guan*, Beijing: Sheng huo. du shu. xin zhi san lian shu dian, 1959.
- 川島真著，田建國譯，《中國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Kawashima, Shin, zhe, Tian, Jianguo, yi. *Zhongguo jin dai wai jiao de xing cheng*, Beijing: Beijing da xue chu ban she, 2012.
- リチャード・シムズ(Richard Sims)著，矢田部厚彦譯，《幕末・明治日仏關係史——1854~1895年——》，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0。
- Sims, Richard, zhe, Yatabe, Atsuhiko, yi. *Bakumatsu, Meiji Nichi-Futsu kankeishi, 1854~1895 nen*, Kyōto: Mineruva Shobō, 2010.
- 平尾道雄，《子爵谷干城傳》，東京：富山房，1935。

- Hirao, Michio. *Shishaku Tani Kanjō den*, Tōkyō: Shōzansha, 1935.  
巽來治郎，〈日清戰役外交史〉，東京：東京專門學校出版部，1902。  
Tatsumi, Kojirō. *Nisshin sen'eki gaikōshi*, Tōkyō: Tōkyō Senmon Gakkō Shuppanbu, 1902.

#### (四) 論文

- 王青波，〈王之春與晚清外交〉，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0。  
Wang, Qingbo. "Wang Zhichun yu wan Qing wai jiao," Baoding: Hebei da xue shuo shi lun wen, 2010.  
王爾敏，〈南北洋大臣之建置及其權力之擴張〉，大陸雜誌編輯委員會編，〈清史及近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67。  
Wang, Ermin. "Nan Bei yang da chen zhi jian zhi ji qi quan li zhi kuo zhang," Da lu za zhi bian ji wei yuan hui, bian. *Qing shi ji jin dai shi yan jiu lun ji*, Taipei: Da lu za zhi she, 1967。  
李文杰，〈總理衙門章京的日常生活與仕宦生涯——《懲齋日記》與楊宜治其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0期(臺北，2010.12)，頁51-95。  
Li, Wenjie. "Zong li ya men zhang jing de ri chang sheng huo yu shi huan sheng ya: Cheng zhai ri ji yu Yang Yizhi qi ren,"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ji kan*, di 70 qi (Taipei, 2010.12), 51-95.  
李永昌，〈王之春使俄與清政府的聯俄政策〉，〈社會科學輯刊〉，1996年第4期(瀋陽，1996.08)，頁117-121。  
Li, Yongchang. "Wang Zhichun shi E yu Qing zheng fu de lian e zheng ce," *She hui ke xue ji kan*, 1996 nian di 4 qi (Chenyang, 1996.08), 117-121.  
茅海建，〈「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之三：戊戌政變前後張之洞與京、津、滬的密電往來〉，〈中華文史論叢〉，2011年第1期(上海，2011.03)，頁183-232。  
Mao, Haijian. "'Zhang Zhidong dang an' yue du bi ji zhi san: wu xu zheng bian qian hou Zhang Zhidong yu Jing, Jin, Hu de mi dian wang lai," *Zhonghua wen shi lun cong*, 2011 nian di 1 qi (Shanghai, 2011.03), 183-232.  
茅海建，〈「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之六：戊戌前後諸政事(上)〉，〈中華文史論叢〉，2011年第4期(上海，2011.12)，頁299-339。  
Mao, Haijian. "'Zhang Zhidong dang an' yue du bi ji zhi liu: wu xu qian hou zhu zheng shi (shang)," *Zhonghua wen shi lun cong*, 2011 nian di 4 qi (Shanghai, 2011.12), 299-339.  
馬幼垣，〈甲午戰爭期間李鴻章謀速購外艦始末(上)〉，〈九州學林〉第3卷第2期(香

港，2005.08），頁130-185。

Ma, Youyuan. “Jia wu zhan zheng qi jian Li Hongzhang mou su gou wai jian shi mo (shang),” *Jiu zhou xue lin*, di 3 juan di 2 qi (Xianggang, 2005.08), 130-185.

馬幼垣，〈甲午戰爭期間李鴻章謀速購外艦始末(下)〉，《九州學林》第3卷第3期(香港，2006.04)，頁118-182。

Ma, Youyuan. “Jia wu zhan zheng qi jian Li Hongzhang mou su gou wai jian shi mo (xia),” *Jiu zhou xue lin*, di 3 juan di 3 qi (Xianggang, 2006.04), 118-182.

馬陵合、王平子，〈克薩借款考辯——兼論甲午戰爭時期的地方外債〉，《社會科學研究》，2015年第2期(成都，2015.04)，頁159-167。

Ma, Linghe, Wang, Pingzi. “Ke Sa jie kuan kao bian: jian lun jia wu zhan zheng shi qi de di fang wai zhai,” *She hui ke xue yan jiu*, 2015 nian di 2 qi (Chengdou, 2015.04), 159-167.

陳忠純，〈張之洞「援外保臺」思路演變及其與「臺灣民主國」關係考論〉，《臺灣研究集刊》，2011年第3期(廈門，2011.06)，頁74-84。

Chen, Zhongchun. “Zhang Zhidong ‘yuan wai bao Tai’ si lu yan bian ji qi yu ‘Taiwan min zhu guo’ guan xi kao lun,” *Taiwan yan jiu ji kan*, 2011 nian di 3 qi (Shamen, 2011.06), 74-84.

戴海斌，〈中國外交近代轉型的節點——簡論庚子事變前後若干外交問題(1900-1901)〉，《社會科學戰線》，2011年第12期(長春，2011.12)，頁21-26。

Dai, Haibin. “Zhongguo wai jiao jin dai zhuan xing de jie dian: jian lun geng zi shi bian qian hou ruo gan wai jiao wen ti (1900-1901),” *She hui ke xue zhan xian*, 2011 nian di 12 qi (Zhangchun, 2011.12), 21-26.

佐々木揚，〈日清戦争後半期における清朝官僚のロシア派遣〉，東方学会編，《東方学論集：東方学会創立五十周年記念》(東京：東方学会，1997)，頁659-673。

Sasaki, Yō. “Nisshin sen'eki kōhanki ni okeru Seicho kanryo no Roshia haken,” *Tōhō Gakkai. Tōhōgaku ronshū : Tōhō gakkai sōritsu gojissūnen kinen*(Tōkyō: Tōhō Gakkai, 1997), 659-673.

吳密察著，酒井郁譯，〈日清戦争と台湾〉，東アジア近代史学会編，《日清戦争と東アジア世界の変容》(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年)，上卷，頁339-369。

Wu, Micha, zhe, Sakai, Iku, yi, “Nisshin sen'eki to Taiwan,” *Higashiajia Kindaishi Gakkai, hen. Nisshin sensō to higashiajia sekai no hen'yō* (Tōkyō: Yumanishobō, 1997), jōkan,

**Between "Central Diplomacy" and "Local Diplomacy":  
A Study of Wang Zhichun's Diplomatic Mission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Ji, Chen

PhD candidate, Si-mi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of Humaniti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Hube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er Wang Zhichun was dispatched to Russia for condoling Alexander III's death and celebrating Nicholas II's enthronement. Originally, he was on a mission to lobby Russia, but it was cancelled halfway. After the mission in Russia was finished, he stayed in France to be engaged in some activities such as purchasing armament, raiding Japan, borrow foreign loan and lobby France to protect Taiwan. at the time, Wang took up two roles, Imperial Commissioner of Qing government and subordinate of Zhang Zhidong, acting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It made this mission a special case in the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Following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he voluntarily conducted his activitie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Li Hongzhang,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Port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ission. However, Wang's activities came under the aegis of Zhang during the latter half of the mission, as Li was dispatched to negotiate with Japan. Some of these activities were undertaken in Zhang's interests without requesting

instructions from Qing government, while other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war were presented to the Emperor for permission. Because of Wang's dual roles, interactions involving both cooperation and contradiction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could be found in these activities.

**Keywords: Wang Zhichun,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Zhang Zhidong, Li Hongzhang, Local diplomacy**

